

在海外生病或受伤时

～海外疗养费～

在海外旅行或工作出差时，因突然生病或受伤去当地医院就诊，全额负担了医疗费的情况下，之后，向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申请的话，费用的一部分会被作为疗养费返还。

※以治疗疾病或创伤为目的的出国，并前往国外的医院的情况，不能作为支付对象。

※不以在海外支付的费用为基准，而是以在日本国内治疗时的治疗费为基准来决定支付额。

鶺鴒さん



ルーシー

这是医疗保险制度的一般说明。
也有例外情况，请事先谅解。

在海外生病或受伤时

～海外疗养费～

【对象】

健康保险协会加入者

【手续方法】

请从健康保险协会的网站上下载「海外疗养费支付申请书」
「同意书」，并印刷。
把申请书及同意书和必要的文件邮寄给健康保险协会的
神奈川支部。

【必要文件】

- 诊疗内容明细表
- 收据明细表
- 在当地支付的收据
- ※外语文件请添加翻译资料
- ※请添加原件
- 证明就诊者出国期间的文件（例如：护照的复印件）

【汇款处】

被保险人名义的帐户
※不可以向海外帐户汇款

【注意事项】

- 如果使用了在日本国内没有成为保险诊疗的医疗行为和药物的话，不能成为支付对象。（美容整形等）
- 受伤的情况下，「受伤原因报告」也是必须的。

这是医疗保险制度的一般说明。
也有例外情况，请事先谅解。

